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95號

原告 吳明芳

吳明恩

葉孫勇

被告 江坤志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9日以前均已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答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